

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0】1738号”文核准，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（含 98 亿元）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

根据《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本期债券为 4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5.50%。

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
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0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受托管理人: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0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0月12日